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农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邱森才，电话 2218759）

潮州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涵〔2022〕87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镇、村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的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中型灌区、县（区）以上管理的灌区工程设施按现行灌区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是指对农田水利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灌溉用水管理、局部整修和岁修，确保设施原设计功能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是指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轻微和局部损坏进行的修理、保养和防护。

灌溉用水管理是指执行上一级的灌溉用水制度，以及对农田灌溉用水进行调度。

局部整修是指及时处理设施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设施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行。

岁修是指每年今冬明春对日常维护所不能解决的设施损坏进行修复，对渠道进行清淤清障。

管护不包括设施扩建、续建、改造，以及水毁、重大险情修复等。

第四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范围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管护和灌溉用水管理两部分，基础设施管护包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专项设施两大类。

第五条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小型取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井、泵、泵房、管道、涵、闸、输配电设备等设施；

（二）蓄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小水陂、小山塘等设施；

（三）灌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由村一级管理的农业生产的末级渠网，田间排水渠以及配套的渠系建筑物；

（四）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供水设备、输水管道、压力表、减压阀、配电等设施；

（五）附属设施，主要包括防护栏、警示牌、计量装置等设施。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专项设施管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土壤墒情监测设施，主要包括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及附属设施；

（二）田间道路设施，主要包括田间道、生产路、桥、涵，及其配套设施；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农田林网、岸坡防护设施、沟道治理设施、农田废弃物收集设施、生物通道及配套设施；

（四）其他设施，主要包括公示碑（牌）、项目购置设备等。

第七条 灌溉用水管理主要包括执行上一级渠道的灌溉用水制度；负责水源工程的来水控制，包括泵站、小山塘、引水陂的运行控制；对灌溉用水进行调度，执行轮灌制度。灌溉用水管理应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对灌溉水进行调度利用。

第八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标准：

管护范围内灌溉排水工程效益正常发挥，渠道畅通、无杂草杂物，井、泵、管道、桥涵闸、配电设施完好，缺陷和破损能及时修复；灌溉用水制度得到执行，机耕路保持畅通，土壤监测站（点）及附属设施、标志，以及其它各项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第九条 进一步明晰设施产权，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等有关规定，明晰不同类型设施的产权，按产权落实管护主体。

第十条 镇政府（街道办）作为项目法人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要与管护主体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验收等备份资料，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

村委会（社区）作为项目法人建设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

第十一条 农田水利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进行管护。

健全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管护人员、专业合作组织以及保险（金融）公司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考核，

确保设施管用、确保群众满意、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县（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对本级的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

县（区）政府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负总责，负责建立健全适宜本辖区实际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培训管护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奖惩，以及维修经费的提取、使用和监管等工作，指导县区管灌溉工程的用水调度和工程管理。

镇政府（街道办）承担管护属地责任，负责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监督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加强人员培训、组织岁修工程，负责跨村渠道的用水调度和设施的管护工作，指导管护主体落实管护措施。

镇政府（街道办）是镇（街）管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主体，应落实管护制度、管护经费和管护人员。

第十三条 村委会（社区）是村级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主体，负责制定本村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岗位制度；负责招聘管护人员、统筹安排使用管护资金、监督管护人员履职情况，协调管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设施的维修养护；按田片农业生产的要求做好用水调度，每年组织本村的岁修工作，及时向上级或者灌区管理单位反映管护中发现问题。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受管护主体委托，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护。管护主体按辖区内的农田水利设施情况，设定管护人员的数量，招聘管护人员。

管护人员应按照岗位责任制的要求，熟悉管护责任区域范围

内农田水利设施的布局和现状，做好管护工作，保证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按农业生产要求执行灌溉用水调度，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并报管护主体。

第十五条 县（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要落实管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设施特点，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管护模式，逐步形成以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社区）管护为主，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体系。

（一）招聘管护人员管护。管护主体直接招聘管护人员，对责任范围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护；

（二）依托用水协会管护。充分发挥镇（街）用水户协会的在农田用水协调、设施管护的专业优势，可委托其承担镇（街）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三）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护。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种植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管一体的优势，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履行管护责任；

（四）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管护。县（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可采取市场化手段，创新管护方式，通过工程总承包、特许经营、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由第三方对农田水利设施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可通过引入商业保险等，解决设施管护问题。

第十六条 农田水利管护经费由管护主体承担，日常运行费用（泵站电费等）由受益主体承担，已流转农田内的基础设施管

护由流入方负责，相应经费由流入方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在确保符合各类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产权归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可通过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筹集；产权划归村委会（社区）所有的，主要由集体经济收益或自主筹资筹劳等予以保障，市、县财政要对村级管护经费给予补助。

（一）村委会（社区）可通过提取、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公益金、集体收益，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

（二）镇政府（街道办）可从所属水利工程（如水电站）收益中提取养护资金，要多方拓展资金来源；

（三）县（区）政府应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要求，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支持力度；

（四）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年度资金需求申报，将由本级政府承担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经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五）纳入市级涉农资金管理的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相关规定，统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六）农业灌溉应收纳水费，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社区）的农业灌溉水费收入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费用。

第十八条 县（区）政府可探索金融保险等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

第十九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水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将管护工作情况作为农田建设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列入粮食安全考核。

第二十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参与单位和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工程（工作）量、签订虚假合同、骗取管护资金、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在管护制度中细化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资金来源、资金申报、监督管理、验收流程等，并县（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